

【計畫近況】

東亞法院與法律繼受研究計畫⁺

計畫總主持人：
葉俊榮^{*}

總計畫

東亞法院之間如何互動與相互影響，對於東亞民主理念與法治主義的發展，具有學理上的重要意義。本計畫希望結合多位不同法學領域的學者，以法院功能的演變與發展為經，以法律的繼受與發展為緯，以法院的功能為核心，共同探討東亞的司法實踐與理論發展，並進一步掌握臺灣法院與法文化在東亞的網絡定位。

本計畫的範疇除了臺灣以外，包括韓國、日本、中國（包括香港）、新加坡、泰國、馬來西亞與越南等，涵蓋具有代表性的法律繼受背景、政治社會結構、發展型態的國家，在議題內涵上則以法院與法律的社會承擔、民間信賴、正義實現效能，以及國際化為重點。

分項計畫

東亞憲法法院角色的演變與社會對話

本研究延伸東亞憲政主義的討論，探討憲法法院所反映的歷史及社會脈絡，包括過去歷史遺留、社會現實以及社會需求等。

東亞經濟法的繼受與發展： 以經濟法制發展為核心

本研究從法院的組織與程序、法院的經濟管制功能與法院的國際化等面向對東亞的經濟法制發展進行探討

東亞法院的民事紛爭解決： 東亞民事程序法制的繼受與變革

本研究以東亞民事程序法制之繼受、變革及發展為主軸，分別探討民事程序制度之四大

⁺ 本計畫係本校執行第二期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之校內拔尖研究計畫之一。

^{*} 臺灣大學法律學院講座教授、臺灣大學人文社會高等研究院特約研究員。

領域，涵蓋民事訴訟程序、法院對於裁判外紛爭處理程序之支持與監督、家事事件程序及債務清理程序（以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為中心）。

東亞法院的治理功能： 從發展型國家到管制型國家

東亞國家已遠離「發展型國家」的脈絡，但以經濟為主軸的發展方向並未改變，面對全球化的激烈競爭，國家發展經濟的壓力不減反增。本研究將在此背景下探討東亞各國法院的治理功能，包括東亞法院初步展露的管制型國家特色是否為真、東亞法院的表現與其他管制型國家是否有所不同等。

東亞民法的理論繼受與法院實踐

本研究希望探尋東亞各國對於歐陸民法的理論繼受在法院的實踐過程，甚至東亞各國彼此間民法理論之繼受與實踐過程中，出現的「去時間化的意義變遷」。特別著重在觀察東亞各國繼受之民法理論與固有法制間的異同，以及東亞法院如何進行融合與續造，承擔法律的社會規制責任，進而發展出屬於該國本土特色的繼受成果，藉以探求東亞區域民法的差異及整合或統合的可能性。

計畫執行近況

本計畫之執行近況可至本計畫部落格 <http://eacourt.blog.ntu.edu.tw>。以及東亞法院論壇 Forum on East Asian Courts 臉書粉絲頁 <https://www.facebook.com/eacourt> 查詢，內有提供歷次活動訊息、紀要及相片集錦。

東亞法院論壇系列（十五） 行政訴訟法之發展

日期：2014 年 3 月 26 日

地點：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實習法庭

主持人：張文貞（臺大法律學院教授）

主講人：蕭忠仁（最高行政法院法官）

與談人：葉俊榮（臺大法律學院講座教授）

內容：本論壇著重理論與實務之比較，特別邀請具有豐富實務經驗的最高行政法院蕭忠仁法官進行演講，該演講提到行政訴訟法之演變歷程，以及其實務功能性定位，並提出行政訴訟法發展至今尚待解決之問題。末後由本計畫總主持人葉俊榮教授進行學術與實務之對話與談，分析並檢討現行行政訴訟法之利弊，兼論東亞各國行政法院之態樣，作為他山之石。

東亞法院論壇系列（十六）

國民參與審判之導入——台灣為何與日、韓不一樣？

日期：2014 年 4 月 23 日

地點：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實習法庭

主持人：張文貞（臺大法律學院教授）

主講人：黃國昌（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副研究員）

與談人：許士宦（臺大法律學院教授）

內容：本次講座邀請到長期研究司法民主化課題，並擅長實證研究方法的中研院法律所黃國昌副研究員，分享其對於司法院所提出之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之研究成果。在國民參與審判制度的設計之差異，反映了不同國家所面對重視的問題，講者認為台灣獨樹一格的觀審制，於制度的設計上決策者並未正視台灣民眾不信任司法的根本性原因，而與談人許士宦教授亦以豐富之學植回應，認為觀審制之核心在於必須集中審理，若程序設計不當，即便採行程序民主化亦未可達成程序正義。本次討論亦分析日、韓兩國情形、豐富台灣制度設計之可能性。

東亞法院論壇系列（十七）
亞洲崛起下的法院：傳統轉型與全球化

日期：2014 年 5 月 21 日

地點：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實習法庭

主持人：張文貞（臺大法律學院教授）

主講人：葉俊榮（臺大法律學院講座教授）

與談人：許宗力（臺大法律學院教授）

內容：本次論壇亦為本學期最後一次論壇，因此特別邀請總計畫主持人葉俊榮講座教授擔任主講，發表本計畫精采之研究成果，並且展望未來更多激起學術對話。該論壇介紹東亞法院計畫研究，聚焦於東亞的研究，不只是地理上意義，一方面重視台灣自身政治、經濟、文化，另一方面則是將台灣鑲嵌在東亞脈絡下，係為嶄新的嘗試。法院雖是一國政治活動的一環，但是將法院當作研究的主題，但卻被忽略已久。有別於西方關於法院功能的辯論，亞洲各國經歷了政治、經濟方面的轉型，正在進行中許多的改變，司法部門尤其如此。

其中葉俊榮講座教授亦提出觀察東亞法院的三個面向——傳統、轉型以及全球化。不同於傳統研究方法係將焦點放在法律條文及判決詮釋，該研究嘗試把研究焦點集中在法院本身，結合多位不同法學領域的學者，以法院功能的演變與發展為經，以法律的繼受與發展為緯，以法院的功能為核心，共同探討東亞的司法實踐與理論發展，並進一步掌握台灣法院與法文化在東亞的網絡定位。與談人許宗力教授亦以其過往擔任司法院大法官之釋憲實務經驗進行深刻對談，肯認本計畫聚焦於東亞法院之研究，並對於本計畫之未來有深刻之期待，希

冀能夠跳脫以往釋義法學之窠臼，引領台灣法學進入嶄新的研究層次。

